

语言学论文集（续集）

张清常 著

语文出版社

写在前面

1997年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之际，我进入82周岁；1998年7月底，是我自受聘为浙江大学专任讲师起，连续不间断在高校任教60周年。白了少年头，一息尚存，燕泥鸿爪，总想要留个纪念吧，怎奈书生秃笔，人更衰老，而难免贻笑大方。

如今我这册《语言学论文集（续集）》也是承蒙语文出版社不嫌弃，予以刊出，使我衷心感激！

选进这册里的文章大致可分为六组：一、从语言、文化等诸多角度观察北京街巷名称的7篇；二、讨论汉语发展过程中一些零星问题的12篇；三、杂谈语言教学的10篇；四、涉及语言鉴赏的4篇；五、谈《战国策》的3篇；六、自述2篇。

这次选入的已刊各稿，有的作以下改变：一、纠正了由于我疏忽所造成的两处被读者指出的错误，并表示感谢；二、给选收的序都加了标题，说明主旨；三、凡在个别地方略有补充的未改动原意。

张清常

一九九七年十月

序

张清常先生的这第二部论文集，是他生前已大体集成，准备付梓的。可惜大限难越，未能亲睹凝聚晚年心血的硕果，真使人遗憾！

晓华世兄嘱我写序，感到未免僭越。清常先生是我的启蒙老师啊！然而数十年的师生感情，又使我不能不遵嘱照办。为清常师遗著写篇文字，细想来也义不容辞，更何况还能借此寄托对他的哀思和缅怀之情呢。

想起50年代初期至中期，他先后给我们年级讲授“语言学概论”和“汉语史”，谆谆善诱，认真执教的形象，恍如目前！身为教授和教研室主任，不仅没有丝毫架子，对待教学兢兢业业的敬业精神还在一般老师之上。他每次上课都提前七八分钟来到教室。我进教室不算晚，到较理想的位置坐下时，总见他已站在教坛上，讲稿、卡片和有关材料以及粉笔、板擦儿等都已摆好。汉语史课中，遇到同学们对某些内容感到艰深难懂，他不惜时间精力，亲自刻写蜡版，印发自撰的辅导教材；对于青年教师担任的课，不仅听课检查，还抽阅学生的笔记，向任课老师提出重要参考文献。为了一班班学生学好他教的课，为了教研室所开设的各门课程都效果佳良，他真是呕心沥血，殚精竭虑。那时我适巧当课代表，有多一点机会同清常师接触。通过到他住处请教和汇报，通过多次简短的谈话，我更清楚地看到一位责任感极强的、平易近人而严谨治学的学者楷模。

1957年春，南开大学中文系领导告知我，清常师希望我毕业

留校当他的助教，搞汉语史。但该年夏季毕业时，出乎意料，他接受一个新任务，借调到内蒙古大学。两年后，他曾函请我们系考虑调我到他身边工作，系主任李何林先生没有同意，因为系里为培训语言学师资，已派我到北大进修。倘不发生借调清常师一事，那么他当然成为我的业师，他的渊博学问就会让我讨得一二的。

1975年至1983年间，虽然他调回南开执教，但与我分属不同的教研室，各忙其事，未能多多向他领教，很感到遗憾。

由于要写这篇序，总算能集中一段时间，认真学习了清常师的不少论著，特别是本集子中有代表性的篇章。感到他既重视事实材料，立论有据，又思路开阔，侃叙深宏，使我深受启发和教益。

本集子38篇文字中，恐怕关于北京地名的6篇论文最有特色、最为精彩了。有几点特别使人感佩。很突出的一点是研究的执着。8年前，他已出版了专著《胡同及其他》，着力于研究北京城区的街巷名称；去年，又出版了40万字的巨著《北京街巷名称史话》，深入考察，纵横议论。两书都很让读者赞叹，一些小小的街巷名称竟能被作者一而再地作出洋洋大观的专论。岂知作者锲而不舍，抓住北京的街巷名称不放，深研力拓，又写出和发表多篇饶有新意的论文！现在它们集中收到文集里，怎能不让人惊奇和叹服！如此执着，对于年事已高的学者来说，不是非常难得，非常不易么？也许这一点，是清常师对自己青少年时代长期生活其间的北京胡同深有感情所使然。但是无论如何，晚年长期把研究精力较集中地使用在一个鲜为人注意的方面上，不断开拓出片片新畦，这正是清常师最使人肃然起敬，最能给后辈以启迪和鞭策之处。

街巷名称的研究，一向基本上属于地名学。地名学对于流通范围那样小、档次那样低的小街小巷名，也是很少置理的。清常师却郑重地把对它们的研究纳入社会语言学领域，发掘北京街巷名称及其沿革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密切关系。不仅如此，还往往使地名的研究与音韵学或词汇学结合了起来，如

《地名读音与音韵之学》《北京地名谐音改字试析》《北京街巷名称中的14个方位词》《方位和方向在中华民族语言中的一个小小问题——兼答 北京街巷名称中的14个方位词补正 》诸文，都堪称珠联璧合。这极富于开创性，既辟出从社会语言学角度开展地名学研究的新途径，丰富了社会语言学的学科内容，又给音韵学、词汇学开拓了如何就地名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的路子，特别是给历史词汇学如何研究专名词语提供了一种很有参考价值的方法模式。

清常师的北京街巷名称研究，在材料的翔实与精审分析方面，又是很使人折服的。北京胡同繁多众杂，纷乱如麻，外地人进入其中如入迷宫。它们的名称自元明以来又多音改字易。不要说全部理清其来龙去脉，就是要明确其小小部分的本源，弄清北京胡同在不同时代的数量，都是极为不易的事情。可是清常师对数以千百计的北京大小胡同名，了如指掌，列陈拈举如数家珍，论述其源流与衍变轨迹明澈如清泉。求实严谨的学风，实在值得我们后辈学习。

本文集其他许多篇文章，同样体现出朴学作风和创新精神。有的在不同角度上甚且是另一种学术造诣的峰巅。如《汉语的颜色词（大纲）》一文，把汉语古今众多颜色词复杂的关联脉络清楚地展现了出来，开了汉语词汇史词群衍变发展研究的先河。该文方法上完全摆脱开训诂学的窠臼，富有历史词汇学的科学探索的色彩。又如《北京话化入普通话的轨迹——老舍作品语言研究新途径之一》，率先通过对北京话文学作品的考察，揭示北京方言词语化成普通话词语的轨迹，为作家语言研究打开了一个通向现代共同语研究实际的路口，也为普通话词汇中的方源词的研究辟出了一条新路子。

由于清常师这本集子的文章多种多样，通读下来，比较完整地领略到了他行文的独特风格。那是平易畅快之中时有生花妙笔，

谦和、实在之中常溢幽默之感。他生动优美的文字表达，也是我们后辈应该取法的。

刘叔新

1998年2月14日写于南开园



张清常（1915—1998），汉族，贵州省安顺人。1930年至1934年在北京师范大学国文系学习，1934年入清华大学研究院学习。早年曾在西南联合大学，后在南开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任教授等职。1981年调往北京语言学院（现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任教授、系主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音韵学研究会顾问等职。

主要从事汉语及其发展史的教学与科研，重点在汉语语音及词汇部分。著有《中国上古音乐史论丛》《胡同及其他——社会语言学的探索》（1991年获中国国家图书奖二等奖）《语言学论文集》《战国策笺注》（合著）《北京街巷名称史话——社会语言学的再探索》等。

目 录

写在前面	(1)
序	(2)
北京街巷名称三题	(1)
北京街巷名称问题零拾	(9)
北京地名谐音改字试析	(18)
北京街巷改名的历史经验	(25)
北京街巷名称中的14个方位词	(38)
明朝北京街巷名称语词释义	(49)
方位和方向在中华民族语言中的一个小小问题 ...	(62)
汉语的时间词“礼拜”“星期”	(66)
说“礼拜”	(72)
汉语的颜色词(大纲)	(87)
再说惯用语	(104)
一种误解被借的词原义的现象	(110)
北京话化入普通话的轨迹	(116)
古籍今译与“信、达、雅”	(123)
地名读音与音韵之学	(129)

移民北京使北京音韵情况复杂化举例.....	(134)
《尔雅·释亲》札记.....	(142)
《尔雅·释亲》译注.....	(152)
《尔雅一得》前言.....	(169)
修改病句.....	(172)
有关较高层次汉语考试的一些问题.....	(175)
柳暗花明又一村.....	(182)
闯新路，争一流.....	(188)
《对外汉语教学探索》读后.....	(191)
对外汉语教学的根本性改变.....	(193)
借鉴于外，揣摩于内.....	(196)
应知其然，更应知其所以然.....	(200)
撰写符合科学标准要求的学位论文.....	(203)
“语言学”枯燥，看你怎么学.....	(206)
讲求修辞和鉴赏语言的《虚字说》.....	(208)
文学名著的赏析与语言研究.....	(210)
要把金针度与人.....	(213)
俗语说略.....	(216)
《战国策笺注》前言.....	(219)
《战国策》诸策引言.....	(234)
《战国策》外交策略举隅.....	(252)

抒怀.....	(260)
八十述怀.....	(262)
后记.....	(270)

北京街巷名称三题

北京街巷（含地点标志）名称中有不少相当细致复杂的问题。其中有的反映出汉语的若干特点，例如东四十条、东四十四条乃是东四（牌楼）北大街（第）十条胡同及其（第）十四条胡同，不是东40条、东44条。又如东直门外南后街，7个字的街名却用了4个方位词东、外、南、后。

北京街巷名称有时不仅是语言方面的事，往往涉及文化、历史、地理、民族、社会、宗教、风俗、习惯等诸多方面，不可忽视。本篇拟提出北京街巷名称问题的三个例子。

一 北京街巷名称的系统化与数码化

街巷增多之后，为了便于区别、记忆和寻找，就要求命名尽可能做到系统化及数码化。

就北京来说，辽金元的街巷名称被保存下来的很少，不好谈这个问题。公之于世的第一部北京街巷名称录是明朝张爵《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1560）。张爵是皇帝的亲信，锦衣卫的中高层官员，专管查访拘捕审讯大小文武官吏和百姓的，所以下了功夫抄录编辑这部手册备用，隐退之后才刊刻出来。他所记当时北京内外城的街巷名称共1288条（不包括城外）。使用系统化及数码化命名安排的只占极少数，充其量不超过100条。使用的办法有三种。

第一种，在街巷名称之前加方位词。用东、西、南、北、中配套的只有兵马司。用左、右、前、后、中配套的只有掌管全国军务的军

都督府。以东、西相对的较多，如东/西长安街，东/西江米巷（清朝改交民巷）等。以南/北相对者较少，如南/北河漕等。用左/右相对者四次，如左/右安门。用后不用前，如锦衣卫（街）：锦衣卫后街。以上/下相对仅一次，上/下角头。虽有称中街的四个，但按其位置来看，表示系统化的作用不明显。

第二种，以街巷名称（含地点标志）开头，构成系列，加上数目（序数不用“第”，明朝新兴以“头”代替第一），加上量词“条”，最后是“胡同”。这样安排的在明朝约有14处，有6种方式，见下表。

方式	街巷名称	序数	通名		后来使用情况
1	长巷儿	一至四	条	胡同	淘汰
2	廊房胡同 廊房	(以此形式代一) 二至四	条		淘汰，清朝改为廊房头条，构成系列
3	将军教场	一至五	条	胡同	去掉胡同
4	东单	头、二、三	条		普遍使用
5		头、二、三	条		前加街巷名称，例如椿树头、二、三条
6		一至十	条		前加西兴隆街草场，一改用头

第三种，在街巷名称之前加形容词，只有一例：新/旧帘子胡同。明朝街巷名称之前所加形容词大、小之类尚未配套作为构成系列来使用。

看起来明朝街巷名称的系统化与数码化尚处于开始阶段。在使用方位词、形容词方面花样并不太多。而从清朝直到当代，显然大有发展。据我统计20世纪80年代末北京城区近郊区街巷名称

使用方位词、形容词的情况是：

东	412	西	376	南	246	北	274
前	90	后	84	左	11	右	14
上	18	中	41	下	16		
新	122	旧	3	大	203	小	228

这一使用虽未必都用在系列化上面，但估计配套的数量必有可观。

至于数码化方面，明朝使用数目至多到十，如十条（今名西兴隆街草场十条）。明朝东四有头条至四条，清乾隆时增至十一条，清末增至十二条，解放后规范街巷名称，给它们加上所在地点东四，并增至东四十四条；14是迄今稳定住的最高数额。

清朝使用了一种新办法，既用方位词，又用数词，二者综合，不但成系列，而且实际数额达到16。明朝崇文门外大街东侧有头条胡同，顺序至四条胡同，它们都比较长。清乾隆时将它们切为三段，各分上中下，名为上头、二、三、四条，中头、二、三、四条，下头、二、三、四条，共计12。清末民国初，胡同继续向东延伸的部分被命名为下下头、二、三、四条，共计16。今则在头、二、三、四条之前分别加了花市上 / 中 / 下 / 东（把原下下改为东）。这种系统化与数码化综合在一起的办法，让人们感觉得很自然，容易接受。

列强以不平等条约欺辱中国的时期，曾强占我国沿海及长江口岸商埠土地开辟租界，并把街巷名称数码化。例如那时的天津英租界是从一号路排到七十四号路，法租界是从一号路排到六十号路。直至我国收回租界才改为自己的街巷名称。

现今美国纽约哈德孙河东岸排到 WEST 261st . ST , EAST 233RDST（西261条，东233条。依其长度，ST相当于北京的条）。可算街巷名称数码化达到较高的数目了吧。

北京在“文革”期间已经实践过了。以东城区为例，除了一些零星的革命新词语的街巷名称，普通尚无大碍的街巷名称之外，按数码排列的街巷名称有：大跃进路及大跃进头条至十五条，红日路

及红日路头条至十七条，红日北路及红日北路头条至九条，瑞金路及瑞金路头条至三十条。东城区主要的街巷名称几乎是以数码为主，西城区在与东城区接壤处也搞数码，与之呼应，声势很大。1969年北京市城区地图公之于世，但1971年的地图又把这些新改的取消，恢复旧名。地图的绘制刊布发行，由国家管理。为什么“文革”期间街巷名称数码化消逝得这么快，这是值得深思的。

清朝把数词与方位词结合到一起来搞街巷名称系统化与数码化的办法，在当代有了改进。当代新建居民小区正是这样。这里举小黄庄为例，它位于东城区的和平里地区及朝阳区的和平街地区，有：

小黄庄路，小黄庄路一至四条（未称头条），小黄庄路西巷。

小黄庄北街，小黄庄南街，小黄庄南街一至八巷。

小黄庄后街，小黄庄后街一至三巷，小黄庄前街头条至十条。

一共实有31条街巷胡同。

这种安排给人的印象远比从东四头条到东四十四条深刻。虽然抽象而给人以形象具体之感，使街巷名称系统化与数码化结合得比较完美，更适合于中国的国情。

北京新建的居民小区里面街巷命名还有一些花样，但其系统化与数码化的结合原则大致如此。精益求精，很有希望；粗糙之处亦宜避免，例如近400年来北京一般只用头条极少用一条。

二 三不老胡同与郑和七下西洋

三不老胡同在今西城区厂桥地区德胜门内大街西侧。明朝张爵《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1560）作三保老爹胡同，沈榜《宛署杂记》（1592）作三宝胡同。清乾隆《京城全图》（1750）讹为三伯老胡同，清末讹为三不老胡同。

郑和（1371—1433），云南昆明（今晋宁）人，回族，本姓马名三

宝。明成祖永乐二年（1404）以立功赐姓郑名和，人称三宝（亦作保）太监。次年奉命下西洋（明朝时称今南洋群岛爪哇岛以西的印度洋为西洋，也指沿岸陆地亚非国家）。远航七次，经太平洋、印度洋抵达非洲东部海岸，访问过今之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孟加拉、斯里兰卡、伊朗、阿曼、也门、索马里等当时的30多个国家沿海城市，作不止一次的访问。前后历时28年，建立了中国跟亚非国家之间的和平友谊关系，提高了中国当时在国际上的声望。宣德八年（1433）时郑和63岁，第七次远航归途中病死在印度南部西海岸。《明史·卷三百四·宦官传》论郑和云：“自和后凡将命海表者，莫不盛称和以夸外番，故俗传三保太监下西洋为明初盛事云。”

明神宗万历二十五年（1597），罗懋登撰《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一百回。作者自序怀念明初盛事，恨在国势衰败之际而无郑和再世重振雄威，又不敢议论朝政，只好按照旧小说老套，借助神佛辅佐郑和挂帅征西，发泄胸中郁闷之气而已。可见郑和在明朝声望之高。

清朝文字狱之频繁残酷，世所共知。清朝时期，《明史》（1679—1739）能对郑和事迹有所记载并写了上面引的34个字是颇有胆量的。此外似没有敢谈郑和的，就连三保老爹胡同、三宝胡同也不涉及。朱彝尊《日下旧闻》（1686）、于敏中等《日下旧闻考》（1787）这样巨著竟然连乾隆《京城全图》三伯老胡同这五个字都视而不见，只字不提。清末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1885）虽不能避开三不老胡同，只注明该地在清朝的情况19个字，不涉及明朝及郑和。曾在宣统二年（1910）任邮传部主事的陈宗蕃，在所撰《燕都丛考》只著录三不老胡同，别的什么也没有。

辛亥革命之后，尤其在“五四运动”之后，小学教材便有三宝太监下西洋，后似又淡化。

郑和在中国历史上的功绩，在中西交通史上的成就，在航海技

术史上的贡献，我国史学界早有定论，一致肯定郑和。

郑和所率领的船队约有大小船百余艘，载人首航时达27000人，以后六次均在万人以上。但坚决执行明太祖《皇明宝训》（1395）的对四方各国的政策，没有搞种族灭绝，没有搞贩卖奴隶，没有搞土地占领和在人家领土上建起军事基地，没有在国外留下一兵一卒。郑和每次都携带丝绸、瓷器、金银铜铁等，到海外换取当地特产。对各种宗教寺院发放布施，有的碑铭尚存该国。到处加强与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愿与诸国“共享太平之福”。

郑和第一次下西洋在永乐三年（1405）六月。哥伦布发现西印度群岛在1492年，郑和早了87年。至于郑和的航程之远，队伍之庞大，所作的贡献，史实俱在，不容抹杀。

而国外某些人士却极力贬低郑和。绝大多数的人可能是由于没有掌握历史资料，对此缺乏了解；也难免有的人是出于狭隘的偏见。

宜恢复北京三宝胡同本名，并对外宣传郑和；我国学术界亦应继续加深这方面的研究，这也是从史实回击当前国外所谓“中国威胁论”的谬说。

三 旧时北京街巷名称中的红灯区

红灯区，这毫无疑问是旧社会污泥浊水中最严重者之一。

在旧社会，妇女（当然包括女童）处于被压迫者最底层。她们是被侮辱与受损害的牺牲品，妇女被迫沦为娼妓是血泪斑斑、历史久远的黑暗现象之一。

就北京街巷名称来说，辽金资料缺，元朝的散曲、杂剧里只空泛地说“花胡同”“锦胡同”，未落实。那时勾栏或许尚是说书、唱戏、表演杂技的场所，也没有留下勾栏胡同、西院之类的街巷名称。估计妓院主要在西城北城。

明朝街巷名称中的红灯区有：勾栏胡同、本司（教坊司，清代笔记把它视同勾栏）胡同、粉子胡同、东院、西院、马姑娘胡同、宋姑娘胡同等。勾栏胡同于民国时改为内务部街，今沿用。东院与马姑娘胡同早已消失。西院全名为西院勾栏胡同，今大院胡同、小院胡同、小院西巷。宋姑娘胡同今东／西颂年胡同。本司胡同、粉子胡同仍在。由此可以看出，明朝给它们命名时标明了它是妓院所在，或指出是特殊的妇女。明朝妓院重点似在东城。

此外还有个堂子胡同须另外说明。明朝中叶，北京有五个堂子胡同，嘉靖以后又增加了赵堂子胡同。汉语旧日称妓院为堂子，至今苏州上海仍有这种说法。明朝初年曾从江浙移民充实北京，因此那时就有了苏州胡同（以后又有小苏州胡同、苏州街等）、镇江胡同、扬州胡同（今洋溢胡同）等。因此明朝北京六个堂子胡同，其中四个就在苏州胡同等之北，大概是妓院无疑。

大金努尔哈赤、大清皇太极信奉萨满教，满族有祭拜堂子台的隆重典礼。福临于顺治元年（1644）迁进北京，首先在东长安街台基厂修建堂子台，清朝早期的皇帝无不在每年元旦先祭拜堂子台，然后回紫禁城接受群臣朝贺。因此在清朝，汉人谁也不谈堂子胡同是什么意思。天长日久，人们不分满汉都早已不清楚堂子的原来涵义是什么了。若有人看了李宝嘉（1867—1907）《文明小史》第四十七回说到堂子就是妓院，会很诧异的。若有人研究萨满教，也就知道满族祭拜堂子是怎么一回事了。

清顺治五年（1648）八月十九日，命原住内城的汉官汉民于来年年底以前，全迁至南城（即崇文、正阳、宣武三门以南的外城）居住，其原住房宅或拆除另盖，或卖与旗人，每间给银四两。汉人如到内城（今东城区与西城区）寺庙焚香，许白天往来，不许留宿过夜，违者治罪。后来又禁止在内城设茶楼酒馆剧场等以免滋事。正阳门（前门）外的热闹繁华，除了商业及各种手工业所起的作用外，饮食业娱乐场所增加，旅店客栈林立，也就滋生出若干花街柳